

##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与出席情况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杨小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出

席董事票数的 100%，通过此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名，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小剑、潘晓平、植湧犇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次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两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名，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名，应将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小剑、潘晓平、植湧犇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次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两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名，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董事票数的100%，通过此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